

美國：SEC 配合《外國內部人究責法》修正內部人申報規則 (2/27)

- 美國國會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過《外國內部人究責法 (Holding Foreign Insiders Accountable Act, HFIA Act)》^{註1} 為配合於 3 月 18 日生效之 HFIA Act，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(SEC) 修正《證券交易法 (Exchange Act)》相關規則與表格，提升外國私募發行人 (Foreign Private Issuers, FPIs) 董事及高階主管持股與交易情形之透明度。
- 背景
 - 過去依證券交易法所授權規則 3a12-3(b) 規定，FPIs 之董事及高階主管得豁免適用該法第 16(a) 條申報規定，該條係規定董事、高階主管及「10% 持有人 (10 percent Holders)」^{註2}，須向 SEC 提交第 16 條申報報告 (Section 16 reports)，揭露其持有之發行人權益證券及相關交易情形。
 - 配合 HFIA Act 生效，修正凡符合同法授權規則 3b-4 所定義之 FPIs，且其任一類權益證券依第 12 條辦理登記者，其董事及高階主管 (但不包括 FPIs 之 10% 持有人) 均須以英文並採電子方式提交第 16 條申報報告。
 - HFIA Act 要求 SEC 於該法制定後 90 日內修正證交法中之相關規則。
- 修訂重點
 - 修正規則 3a12-3(b)，全面刪除對第 16(a) 條申報義務之豁免規定，僅保留豁免第 16(b) 條短線交易利益規範及第 16(c) 條禁止放空規定；
 - 修正規則 16a-2 (定義受第 16 條規範之人員及交易)，排除 FPIs 權益證券之 10% 持有人適用第 16(a) 條及其相關規則；
 - 修正第 16 條申報報告表格。

註1： HFIA 為《2026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》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6）之一部分，主要立法目標為增強市場透明度，消除對不同國籍發行人監管不一致問題。

註2： 即持有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2 條登記之任一類權益證券達 10% 以上之實質受益人。

資料來源：[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](#)